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瞿晓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涟水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优先推进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布局，启动淮安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4GW切片+14GW电池+14GW组件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由于涟水项目地靠近公司现有宿迁、盐城、扬州三大基地，公司可以通过产能集群效应，实现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共享，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是公司平衡调整各地产能落地节奏、优化产能布局的选择。同时，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快速形成规模化先进的N型制造产能，并可以得到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的大力扶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涟水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1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